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

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9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计算机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

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同一计算机程序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为同一作品。

(二) 文档，是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如程序设计说明书、流程图、用户手册等。

(三) 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四) 软件著作权人，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软件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软件，依照其开发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依照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第六条 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第七条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 发表权，即决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 署名权，即表明开发者身份，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或者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四) 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五)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但是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软件的权利；

(八) 翻译权，即将原软件从一种自然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自然语言文字的权利；

(九) 应当由软件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软件著作权，并有权获得报酬。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软件开发者，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无相反证明，在软件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开发者。

第十条 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第十二条 由国家机关下达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与行使由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规定；项目任务书或者合同中未作明确规定的，软件著作权由接受任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一) 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二) 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三) 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 50 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属于自然人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在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内，软件著作权的继承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继承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软件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著作权在本条例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二) 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

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三) 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第十七条 为了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第十九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第二十一条 订立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二) 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

登记的；

(三) 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四) 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五)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六) 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发生的侵权行为，依照侵权行为发生时的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4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 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并可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8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以下统称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

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依法禁止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不受本条例保护。

权利人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四条 为了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权利人可以采取技术措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

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五)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

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六) 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七) 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八) 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第七条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第八条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

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

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

(二) 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

(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

(四) 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五) 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通过信息网络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而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息网络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而该作品只能通过信息网络获取；

(三) 国家机关依照行政、司法程序执行公务；

(四) 在信息网络上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

网络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

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

第十四条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 要求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 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权利人应当对通知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第十六条 服务对象接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转送的通知书后，认为其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侵犯他人权利的，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说明，要求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书面说明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

(二) 要求恢复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

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

(三) 不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明材料。

服务对象应当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后，应当立即恢复被删除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可以恢复与被断开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同时将服务对象的书面说明转送权利人。权利人不得再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

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二)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三)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根据服务对象的指令提供网络自动接入服务，或者对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提供自动传输服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选择并且未改变所传输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 向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防止指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

第二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提高网络传输效率，自动存储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获得的

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根据技术安排自动向服务对象提供，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改变自动存储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二) 不影响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原网络服务提供者掌握服务对象获取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三) 在原网络服务提供者修改、删除或者屏蔽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时，根据技术安排自动予以修改、删除或者屏蔽。

第二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明确标示该信息存储空间是为服务对象所提供，并公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名称、联系人、网络地址；

(二) 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三) 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

(四) 未从服务对象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

(五) 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

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权利人的通知导致网络服务提供者错误删除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错误断开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权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技术措施，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或者部件。

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是指说明作品及其作者、表演及其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及其制作者的信息，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权利人的信息和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表示上述信息的数字或者代码。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收入分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基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同时，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的战略部署，要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问题是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问题，必须通过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来逐步加以解决。解决这些问题，也是城乡居民在收入普遍增加、生活不断改善过程中的新要求新期待。同时也应该看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坚持共同发展、

共享成果。倡导勤劳致富、支持创新创业、保护合法经营，在不断创造社会财富、增强综合国力的同时，普遍提高人民富裕程度。坚持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收入差距。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价格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重要任务。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2月3日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求，深入推进“十二五”规划实施，完善收入分配结构和制度，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推进，破除了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平均主义的分配方式，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础上，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不断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基本确立，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框架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极大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平均每十年翻一番，家庭财产稳定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践证明，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是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总体相适应的。

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再分配调节功能，加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彻底取消农业税，大幅增加涉农补贴，全面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加快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扶贫标准大幅提升，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持续提高，近年来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城乡收入差距缩小态势开始显现，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有所提

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新的进展。

同时，也要看到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有待优化。这些问题的产生，既与我国基本国情、发展阶段密切相关，具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和阶段性特征，也与收入分配及相关领域的体制改革不到位、政策不落实等直接相关。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构建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解决一些领域分配不公问题，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根本举措；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处理好劳动与资本、城市与农村、政府与市场等重大关系，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向纵深发展，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和制度基础，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

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区域之间发展条件差异大，城乡二元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还在深入发展。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问题是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问题，必须通过促进发展、深化改革来逐步加以解决。解

决这些问题，也是城乡居民在收入普遍增加、生活不断改善过程中的新要求新期待。同时也应该看到，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利益调整，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二、准确把握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1.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基本国情，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着力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体制环境，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继续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主要目标。

——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倍增。到2020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实际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力争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更快一些，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

——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和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扶贫对象大幅减少，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橄榄型”分配结构逐步形成。

——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合法收入得到有力保护，过高收入得到合理调节，隐性收入得到有效规范，非法收入予以坚决取缔。

——收入分配格局趋于合理。居民收入在国

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升。

三、继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

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扩大就业创业规模，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获取收入能力，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生产要素价格的机制。

3. 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和创新型科技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完善税费减免和公益性岗位、岗位培训、社会保险、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借鉴推广公务员招考的办法，完善和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4. 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保障职工带薪最短培训时间。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建立健全向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度。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认证体系，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

5. 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根

2013. 03.

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到2015年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研究发布部分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到2015年，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逐步解决一些行业企业职工工资过低的问题。落实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研究出台劳务派遣规定等配套规章，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利。

6. 加强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管理。对部分过高收入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严格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政策，逐步缩小行业工资收入差距。建立与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相适应、选任方式相匹配的企业高管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综合考虑当期业绩和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根据经营管理绩效、风险和责任确定薪酬的制度，对行政任命的国有企业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实行限高，推广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缩小国有企业内部分配差距，高管人员薪酬增幅应低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对非国有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高管薪酬，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抑制畸高薪酬方面的作用。

7. 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适当提高基层公务员工资水平；调整优化工资结构，降低津贴补贴所占比例，提高基本工资占比；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抓紧研究地区附加津贴实施方案。结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分配制度。

8. 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

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分配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允许和鼓励品牌、创意等参与收入分配。

9. 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落实上市公司分红制度，强化监管措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适度扩大存贷款利率浮动范围，保护存款人权益。严格规范银行收费行为。丰富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基金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拓宽居民租金、股息、红利等增收渠道。

10. 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分享机制。全面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交范围。适当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十二五”期间在现有比例上再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新增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11. 完善公共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国有土地、海域、森林、矿产、水等公共资源出让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无偿或低价占有和使用公共资源。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全民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

四、加快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

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税收调节力度，改革个人所得税，完善财产税，推进结构性减税，减轻中低收入者和小型微型企业税费负担，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全面建

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制度。

12. 集中更多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扶贫开发等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财力支持。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十二五”期间中央和地方机构编制总量只减不增，减少领导职数，降低行政成本。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全面公开“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

13. 加大促进教育公平力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全面落实九年义务教育免费政策，严格规范教育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补助。切实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问题。

14. 加强个人所得税调节。加快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完善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处罚措施，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征收范围，建立健全个人收入双向申报制度和全国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制度，依法做到应收尽收。取消对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15. 改革完善房地产税等。完善房产保有、交易等环节税收制度，逐步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细化住房交易差别化税收政策，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提高资源税税负水平。合理调整部分消费税

的税目和税率，将部分高档娱乐消费和高档奢侈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研究在适当时期开征遗产税问题。

16.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十二五”期末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推进公务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高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率。健全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扩大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渠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

17. 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和待遇水平，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十二五”期末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水平达到75%以上，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报销支付比例的差距。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实现统筹区域和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逐步增加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8.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十二五”期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按质量标准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1000万户以上，实现全国游牧民定居目标。

19. 加强对困难群体救助和帮扶。健全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孤儿集中供养，建立其他困境儿童生活救助制度。建立困难残疾

2013. 03.

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20. 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积极培育慈善组织，简化公益慈善组织的审批程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举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落实并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

五、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平等交换和自由流动，促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1. 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稳步提高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完善大宗农产品临时收储政策。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养新型经营主体，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投入，促进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使农民合理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增值收益。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乡村旅游，使农民在农业功能拓展中获得更多收益。

22. 健全农业补贴制度。建立健全农业补贴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粮食直补政策，增加农机购置补贴规模，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新增农业补贴向粮农和种粮大户倾斜。完善林业、牧业和渔业扶持政策。逐步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进一步细化和稳步扩大农村金融奖补政策。

23. 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搞好农村土地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财产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确保农民分享流转收益。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征地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

24. 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大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新增部分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加大以工代赈力度，努力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十二五”时期，对 240 万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农村贫困人口实施异地扶贫搬迁；按照人均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扶贫标准，到 2015 年扶贫对象减少 8000 万人左右。

25.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定公开透明的各类城市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政策，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把有稳定劳动关系、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重点推进解决举家迁徙及新生代农民工落户问题。实施全国统一的居住证制度，努力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六、推动形成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

大力整顿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加强制度建设，健全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管，加大反腐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实行社会监督，加强基础工作，提升技术保障，保护合法收入，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26. 加快收入分配相关领域立法。研究出台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扶贫开发、企业工资支付保障、集体协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转移支付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税收征管、房产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

27.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工资支付保

障机制，将拖欠工资问题突出的领域和容易发生拖欠的行业纳入重点监控范围，完善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落实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行政司法联动打击恶意欠薪制度、保障工资支付属地政府负责制度。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28. 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党政机关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行为，抓紧出台规范改革性补贴的实施意见。加强事业单位创收管理，规范科研课题和研发项目经费管理使用，严格公务招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管人员职务消费，规范车辆配备和使用、业务招待、考察培训等职务消费项目和标准，职务消费接受职工民主监督，相关账目要公开透明。

29. 加强领导干部收入管理。全面落实《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严格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如实报告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的规定，对隐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通过抽查、核查，及时纠正，严肃处理。继续规范领导干部离职、辞职或退（离）休后的个人从业行为，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条件和要求办理兼职任职审批事项。

30. 严格规范非税收入。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继续推进费改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收费项目适当降低收费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

31. 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围绕国企改革、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逃税、内幕交易、操纵股市、制假售假、骗贷骗汇等经济犯罪活动。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深入治理商业贿赂。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

32. 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大力推

进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整合公安、民政、社保、住房、银行、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完善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

七、加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

33.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作为重要任务，纳入日常考核。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34. 突出重点，强化实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与国有企业、行政体制、财税金融体制等相关重点领域改革有机结合、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及时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鼓励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35. 深入宣传，注重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从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正确认识当前存在的收入分配问题，深入宣传坚持科学发展是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的根本途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切实做好各项改革政策的解读工作，加深对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013. 0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激励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逐步完善，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得到增强，重点产业领域取得一批创新成果，为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目前我国企业创新能力依然薄弱，许多领域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企业尚未真正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制约企业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统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支持作用，以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为重要抓手，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发展一大批创新型企业，企业研发投入明显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到1.5%，行业领军企业达到国际同类先进企业水平，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实现翻一番。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深入发展，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产业

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突破一批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形成一批技术标准，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企业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企业的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富有活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民办科研机构。到2020年，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形成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带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重大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机制。企业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不断深化自身改革，适应市场化和全球竞争的需要，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要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技术研发的责任，加强研发能力和品牌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提高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各级政府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充分发挥其对技术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按照国家战略和市场需求先行投入开展研发项目。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加强对不同行业研发投入和产出的分类考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业升级与发展专项资金要加大对中央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和指南编制要充分听取企业专家的意见，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技项目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加强国家科技奖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引导激励。

（二）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大幅度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

2013. 03.

例。在明确定位和标准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产业战略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在行业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成果工程化研究。加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工作。对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以及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或科教用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民办科研机构等新型研发组织，在承担国家科技任务、人才引进等方面与同类公办科研机构实行一视同仁的支持政策。

（三）支持企业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建立健全按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部署创新链的科研运行机制和政策导向，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高端装备等的集成应用，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用户示范工程，采取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等，完善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吸引企业在区内设立研发机构，集聚高端人才，培育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四）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等要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规模，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新兴产业创投计划、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和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强化火炬计划、星火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对中小企业产品和技术创新的政策引导作用，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综合采用买（卖）方信贷、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债券、集合信托、科技保险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融资。为小型微型科技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其健康发展。

（五）以企业为主导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组建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联盟按规定承担产业技术研发创新重大项目，制订技术标准，编制产业技术路线图，构建联盟技术研发、专利共享和成果转化推广的平台及机制。积极探索依托符合条件的联盟成员单位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深入开展联盟试点，加强对联盟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评估。围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联盟研发重大创新产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构建产业链。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通过联盟开展共性技术攻关，解决制约产业升级的重大制造装备、关键零部件、基础原材料、基础工艺及高端分析检测仪器设备等难题。围绕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联盟加强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现代服务业新业态。

（六）依托转制院所和行业领军企业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针对重点行业和技术领域特点和需求，在钢铁、有色金属、装备制造、建材、纺织、煤炭、电力、油气、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化工、轻工、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依托骨干转制院所、行业特色高等学校和行业领军企业，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整合相关科研资源，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扩散。对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的运行管理、技术扩散服务的绩效实行定期评价。

（七）强化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源头支持。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共建学科专业，实施合作项目，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基础和前沿先导技术支持。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等计划，推行产学研合作教育模式和“双导师”制，鼓励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推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面向市场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应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供需平台。完善落实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以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政策和人事考核评价制度，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八）完善面向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行业技术创新需求，促进科技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推动形成一批专业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示范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中央财政资金为引导，带动地方财政和社会投入，支持围绕地方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区域公共科技

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大型共用软件、知识产权、标准、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等服务，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和网络化协同水平。探索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引导建立促进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有效运行的良好机制。加快建设技术交易市场体系、科技创业孵化网络和科技企业加速成长机制。

(九) 加强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相关重大人才工程和政策实施中，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引导和支持归国留学人员创业。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科技领军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加强对企业科研和管理骨干的培训。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和兼职。继续坚持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等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有效方式，不断完善评价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对于服务企业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采取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等奖励措施。广泛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大赛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职工优先晋升技术技能等级，充分调动职工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提高企业职工科技素质。

(十) 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制度，深入开展全国科技资源调查，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的合理运行机制。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向企业开放服务的力度，将资源开放共享情况作为其运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加强对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开放服务工作的绩效评价和奖励补助，积极引导其对企业开展专题服务。加强区域性科研设备协作，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

(十一)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开放合作水平。鼓励企业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信息收集分析，为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提供服务。鼓励企业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鼓励和支持企业向国外申请知识产权。加大

国家科技计划开放合作力度，鼓励跨国公司依法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与我国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发，共建研发平台，联合培养人才。

(十二) 完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完善和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政策的落实力度。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和国家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加大政策性银行对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和进出口关键技术设备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支持。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机制，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重大创新产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以及已上市创新型企业再融资和市场化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并确认股权。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各地方、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推进技术创新的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科技、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金融、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深入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的联合推进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同创新，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方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二) 加强监测评估，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强分类指导，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对各项重点任务推进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总结和发布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建立企业技术创新调查制度。对探索性强的政策任务要加强研究，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并及时总结推广。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先进经验，营造有利于工作顺利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2013〕1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3年2月1日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13年2月1日省政府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策、决议和决定，围绕“两新”、“三区”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三、省政府工作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廉政建设，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

省政府各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和管理方式，加强协调配合，提高行政效能，推进电子政务。

切实贯彻执行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忠于职守，狠抓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省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六、副省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处理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对分管工作和专项任务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长报告，涉及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省长提出解决的意见。

七、秘书长在省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八、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审计厅在省长和国家审计署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省政府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注重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推进科学发展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十一、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制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二、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管理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积极疏导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注重解决民生问题，推进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基层民主，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三、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实行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十五、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经济调节、改善民生、保护生态、改革开放、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有关重大投资建设等需要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六、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的系统论证

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州（市、地）、县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十七、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可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依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规范行使行政权力，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十九、省政府根据全省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提出制定、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确保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的质量。

二十、各部门提请省政府决策的涉及法律的事项，报送省政府前应当经过广泛论证和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

二十一、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和命令。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协调一致由省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依法在规定的时限内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审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二、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遵守有关程序规定。凡为履行政府职能，对公民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通过社会公示、听证会或座谈会等形式征询意见建议。

二十三、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二十四、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问责制，拓宽效能投诉渠道，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必追究。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2013. 03.

第六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五、省政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和询问，依法备案政府规章；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十六、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门监督。对司法监督和专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二十七、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对来信来访反映的实际问题应依法办理、按政策办理。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二十九、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问题。重视群众和社会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对重大问题，各部门应积极主动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拓宽政务公开和服务渠道，完善和规范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省政府形成的规章和省政府及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除内容需要保密的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各部门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也应通过《青海政报》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会议制度

三十一、省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制度。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法定会议，是省政府集体决策的主要形式。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省政府组成人员及各部门均无权擅自更改，必须坚决执行。

三十二、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政府全体成员

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指示、决定、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 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通报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省政府全体会议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三十三、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文件和党中央、国务院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 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

(四) 通报和讨论省政府其它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出席人数须超过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列席。

三十四、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调研、协商和论证等材料必须充分，经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协调、审核后，报常务副省长、省长审定。议题应事先确定，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

三十五、会议议题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主办部门应在会前进行协调，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意见并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的，提请分管副秘书长或分管副省长协调；协调后意见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如实向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或省长报告并作出说明。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文件由省长或常务副省长批印。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文件，除紧急情况外，应于会议召开1日前送达常务会组成人员。

三十六、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纪要，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公开的，邀请新闻单位列席并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必要时应报省长审定。

三十七、省长、副省长、秘书长按照分工可召开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地区和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协调、落实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作出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研究讨论需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决定的事项。

专题会议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涉及省政府其他领导分管工作的，召集人应在会前与其它领导协调沟通，并向常务副省长或省长报告。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由召集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依职权决定。专题会议需出会议纪要的，由会议主持人签发。需要决定的事项超出召集人分管工作范围或职权的，应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决定。

三十八、全省性会议实行报批制度。省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召开全省性会议，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集中申报、统一审批、统筹安排。

三十九、省政府及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注重采用电视电话会、现场会等形式。应由各部门自行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得要求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召开，不得邀请州（地、市）、县政府负责人出席。

四十、省政府会议决定的事项，各部门、各地区要坚决执行，抓紧办理，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督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汇报。

四十一、副省长、秘书长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向省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按照通知要求出席会议。凡由于参加外事活动以及出差、出访、生病、休假等原因，不能出席省政府会议的，应提前向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会议。

第八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二、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除省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且有分歧意见的，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四十三、各部门、各地区报送省政府审批的

公文，须由部门、地区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署，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

四十四、省政府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由省长签发，经省长授权也可由常务副省长签发。

四十五、省政府公布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宣布的重大决定和人事任免，以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省长签发。

四十六、以省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下行文，经分管副省长审核后，由省长或省长授权的副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由主管副秘书长审核，秘书长或分管副省长签发；如有需要，可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或省长签发。

四十七、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然有效的，不再重复发文。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省政府批转或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四十八、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本规则的，省政府办公厅应当退回报文单位。

第九章 督察与考核制度

四十九、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行督察制度。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坚决贯彻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决定和命令。有关部门和地区对省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要落实责任人员，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施后，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的工作应认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省政府领导抓好落实工作。

五十、对省政府工作部门实行督察考核制度。重点考核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省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等。省政府根据督察考核结果，对政绩突出、群众满意的部门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给予批评。

2013. 03.

第十章 公务活动

五十一、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需副省长参加的，有关部门应事先书面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意见报相关领导决定。

五十二、除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安排的活动外，省长、副省长不参加各地区、各部门举办的各种检查、评比、总结、表彰活动。不参加下级政府、各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开业剪彩、奠基、揭幕活动和各类会议及论坛等活动。

五十三、省长、副省长会见应邀来访的外宾，由邀请或接待部门提出方案，经省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相关领导审定。会见台港澳人士和海外华侨，由接待单位提出意见，经省台办或省外办审核后报有关领导审定。

省长、副省长会见外国常驻或临时来华记者，由省外事办公室商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出安排意见后，报省长或相关副省长审定。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接受外国新闻媒体采访，由省外事办公室商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管理和安排。

五十四、省长出国（境）考察、访问，按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副省长出国（境）考察、访问，经省长审核，按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以上出访事项在报国务院之前，应由省外事办公室征得我有关驻外使领馆同意。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出国（境）考察、访问，由其所在单位或组团单位报省外事办公室审核，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和主管外事的副省长审批。

第十一章 纪律与作风

五十五、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省政府发表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五十六、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政和财经制度。带头落实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反对和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五十七、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十八、省政府组成人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离青出差（出访）、休假，本人应当事先报告省长，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出差（出访）、休假期间，如有重大事项，回宁后应向省长报告有关情况。

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青出差（出访）、学习、休假，由本人事前报告分管副省长同意后，由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等报省政府办公厅。

五十九、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

六十、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努力提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省政府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经济、科技、法律、现代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

六十一、省长、副省长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按有关规定办理。一般性的会议活动不发新闻报道，确需报道的，内容要精炼、注重效果。

六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和达标评比，减少各类事务性活动。

省长、副省长一般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六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四、省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适用本规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有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青政办〔2013〕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分工调整，经省政府研究，现对有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进行如下调整。

1. 青海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徐福顺

2. 青海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

主 任：骆惠宁

副主任：徐福顺

骆玉林

沙 军

高云龙

张光荣

马顺清

张建民

刘志强

严金海

程丽华

委员会下设4个应急管理指挥部：

事故灾难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骆玉林

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高云龙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马顺清

社会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指挥部

总指挥：刘志强

3. 青海省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青海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徐福顺

张光荣

马顺清

程丽华

下设：三江源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协调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张光荣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协调小

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张光荣

4.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马顺清

5. 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召 集 人：骆惠宁

协助召集人：徐福顺

骆玉林

严金海

6. 青海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骆惠宁

副组长：徐福顺

马顺清（兼办公室主任）

程丽华

7. 青海省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张光荣

高云龙

程丽华

2013. 03.

8. 青海省循环经济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9. 青海省重要能源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程丽华

10. 青海省新能源开发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高云龙

11.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主 任：徐福顺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室

主 任：徐福顺

13. 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高云龙

严金海

14. 青海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主 任：徐福顺

常务副主任：苏 宁

15. 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主 任：徐福顺

16. 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福顺

副主任委员：马顺清

17. 青海省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

主 任：徐福顺

18. 青海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昂旺索南

崔长英

李松山

19. 青海省政府融资平台建设协调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骆玉林

高云龙

程丽华

20. 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建设联合指挥部

总指挥：徐福顺

21. 青海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副组长：严金海

22. 青海省人民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23. 青海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

召 集 人：徐福顺

协助召集人：严金海

程丽华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福顺

25. 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骆玉林

26. 青海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骆玉林

副组长：马顺清

27. 青海省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骆玉林

28. 青海省油页岩开发利用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骆玉林

29. 青海省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协商联席会议

召集人：骆玉林

30. 青海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主 任：高云龙

31. 青海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云龙

32. 青海省绿化委员会

主 任：张光荣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 指 挥：张光荣

副总指挥：冶建军

34. 青海省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总 指 挥：张光荣

副总指挥：冶建军

35. 青海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
指挥长：张光荣
36. 青海省农牧业重大病虫害鼠害防治指挥部
指挥长：张光荣
37. 青海省学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顺清
38. 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任：马顺清
39. 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马顺清
40. 青海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顺清
41. 青海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马顺清
42. 青海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马顺清
43. 青海省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马顺清
44. 青海省城乡住房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民
45. 青海省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民
46. 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张建民
47.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民
48. 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联席会议
主任：张建民
49. 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建民
50. 青海省禁毒委员会
主任：刘志强
51. 青海省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
主任：刘志强
52. 全省“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协调小组
组长：刘志强
53. 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严金海
副组长：李松山
54.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严金海
55. 青海省打击走私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严金海
56. 青海省就业工作（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严金海
57. 青海省朝觐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严金海
58. 青海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任：严金海
59. 青海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
主任：严金海
60. 青海省村务公开和社区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总召集人：程丽华
61. 青海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主任：程丽华
62. 青海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程丽华
副组长：李松山
63. 青海省减灾委员会
主任：程丽华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3〕2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项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4日

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项措施

为应对2013年工业经济环境偏紧形势，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在继续贯彻落实支持工业发展“十项举措”、支持小微企业“60条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调整完善补贴政策。完善现行电费补贴、免收铁路快运费等政策，支持企业保增稳产，促进平稳运行。分业分企施策，推动铁合金、光伏、水泥、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实行差别化电费补贴政策，促进电解铝等原材料产品就地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支持高载能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和尾气综合利用，提高余热余压发电节能奖励补助标准，支持并网发电。

二、严格市场准入条件。源头控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评估审查和供电审查制度，不再审批新建电解铝、水泥、铁合金等产能过剩项目。完善奖励政策，加快水泥等行业

淘汰落后产能。对列入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必须关停，严禁“等量置换、关小建大”和异地搬迁改造。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围绕工业“双百”行动、50个重大技术进步项目及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加大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改造，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提升企业生产水平。加大政府技术改造投入，完善支持方式，实施与企业技术改造投入相挂钩的投资补助方式，引导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技术改造的投入。

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投资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1年以上的风险投资机构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对在国内三板市场挂牌上市及在非公众场外股权交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对于企业引进科技成果再创新或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给予支持。把“123”科技资

金重点用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和研发平台。将投资补助与企业研发投入相挂钩，实行分类考核。支持企业与省内外科研院校联合，集中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建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快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1000户中小微企业培育工程，重点支持创新型、创业型、服务型、劳动密集型等中小微企业，加快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大政府投资，加快青海省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创业园孵化服务公司、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交易市场、专利代理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等14个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中小微企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的培训。

六、大力发展消费品业。鼓励优势企业、龙头企业对现有食品饮料、生物制药、特色纺织、文化旅游产品、农畜产品加工等消费品行业进行联合、兼并和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规模经营和集群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消费品生产和配套服务企业，以市场换投资，对新设日用消费品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给予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扶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研究开发新产品，推进品牌建设。

七、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项目建设资金缺乏问题，对工业企业信贷投放高于上年和全省平均水平的给予奖励。对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发行企业债、信托、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直接融资的给予奖励。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保险直投力度并以低费率支持工业企业。充分发挥省信用担保集团的再担保作用，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工业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进一步完善企业票据贴现的补助政策，切实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业绩突出的给予奖励。

八、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贯彻执行国家

和省上已出台的各项税收政策。完善国家税收政策配套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税收优惠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积极做好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各项准备工作。支持循环经济发展，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两年内免征所得税，两年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加大社保支持力度。对已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以上，且近两年无较大裁员行为的小微企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岗位补贴或在岗职工培训补贴。对经认定的困难企业组织开展技能提升、转岗、安全生产等培训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在岗职工培训补贴，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期间免收滞纳金。强化企业用工服务，积极开展专题招聘会、校企对接等活动，对劳务经纪人给予奖励，切实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

十、支持企业产品外运。探索铁路运输新机制，对企业购置铁路自备车、接入铁路重车和公铁联运、公铁分流等给予资金奖励或补助。建立公路运输“绿色通道”，对物资运输量大的企业实行通行费年费制度，减免电煤等特殊物资的省内通行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领会各项政策精神，逐条对照检查并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政策宣传和解释，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明确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等部门分级职责，确保上下衔接统一、步调一致，齐心协力推动全省工业稳定较快增长。

2013. 0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5日

青海省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2013年2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精神（国办发〔2012〕33号），现就我省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巩固、完善和提升14所试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成果的基础上，从2012年12月起在全省其余56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民族医医院，下同）全面开展综合改革工作。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突破口，以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切入点，以回归公益性为目标，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制度、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

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力争“十二五”末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县级公立医院的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补助等途径予以补偿。

1. 健全经费补偿机制。自2012年12月1

日起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包括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对2012年取消药品加成后县级公立医院（不含先行试点的14所县级医院）的经费缺口部分，由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从2013年起，全省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的经费缺口部分，由州县财政在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统筹安排。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县级公立医院前两年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量核定拨付药物周转金，确保县级公立医院药物供应和使用。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原则，对县级公立医院予以经费补偿。县级公立医院的人员经费（含15%的灵活用工人员）、运转经费核定收支后的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全面落实对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重点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省级财政对符合规划的大型设备购置给予一定补助，对省上确定的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费用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对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对政府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紧急救治、救灾、救援等公共服务经费按服务成本予以保障，省级财政对省政府启动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发生的费用给予专项安排。多渠道筹资，逐步清理化解县级公立医院的历史债务。县级公立医院不得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未经同级政府批准，不得举债进行基本建设。

2. 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县级公立医院要认真执行《关于调整青海省县级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格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2〕1108号），降低检查、检验类价格，合理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技术服务价格。积极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

3. 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全面推行住院及门诊大病按病种（病组）付费，积极探索按人头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加强总额控制，充分发挥医保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费用的调控和制约作用，促进科学诊疗，合理施治。要

对定点医疗机构门诊服务数量、质量、转诊率以及患者满意度定期进行考核，完善公示制度，严格禁止和防范医疗机构分解处方、推诿病人、降低服务质量行为。严格执行医保费用按规定预拨制度，实行医疗救助“关口前移”，推行事前救助模式，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与大病医疗保障、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方便患者就医。

4. 规范药品采购行为。县级公立医院要严格执行全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结果和相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保证药品质量。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含省增补品种），配备比例要达到基本药物品种的90%以上，并科学合理提高使用率。

（二）改革人事分配制度。全面推行以全员聘用、岗位管理和绩效考核为主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 核定人员配备总量。按照科学合理、精干高效、立足当前、兼顾发展、适宜适量的原则，以服务人口为基数核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总量，由各州（地、市）合理分配到辖区内各县，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人员总量核定方案由省编办另行下达）。

2. 改革用人机制。在县级公立医院全面推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青海省改革试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方案》（青政办〔2011〕116号），认真组织开展医院岗位设置、全员竞聘、合同签订、人员分流安置等工作，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今后空缺岗位补充人员由省相关部门统一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带动医院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3. 改革分配机制。提高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提高绩效工资总量，搞活内部分配，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全面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加强人员绩效考核，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做出突出贡献等人员倾斜，适当拉开收入分配差距。

（三）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和

2013. 03.

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行管理,强化绩效考核,提升管理水平。

1.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成立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发展改革、编办、财政、卫生、人社、民政等部门负责人、3—5名医学专家和群众代表为成员的县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负责县级医院的发展规划、建设规模、财务预决算、章程拟订修订等决策事项,院长选聘与薪酬制订等方面的职责,并监督医院运行。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主体地位,实行院长负责制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支持其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决策权,激发医院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院长、副院长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管理,医院管理委员会可向同级党委推荐,副院长可由院长向医院管理委员会推荐;医院科室主任由院长提名,经医院党组织考察研究后,由院长聘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医院领导职务。

2. 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建立以成本核算和质量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实行总会计师制,总会计师为县级公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加强管理运行和成本绩效分析,提高医院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对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和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度,重点抓好病历书写、手术安全、医院感染和急诊急救等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3. 完善绩效考核。认真执行省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青海省14所县级试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青卫医[2012]26号),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工资水平挂钩,健全完善考核奖励机制,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行。

(四)加强医院能力建设。采取综合措施提升县级医院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县级公立医院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中的“龙头”作用。

1. 做好医疗机构的规划建设。县级政府可根据县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进行优化整合,科学合理配置,集中力量办好1—2所规模化、标准化的县级医院(含中医民族医医院)。以县级医院为中心完善县域急救服务体系,建立县域院前急救体系。充分运用现行政策,加大项目建设力度,不断提高诊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力争“十二五”末使人口在30万以上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其他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在县域内兴办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弥补医疗资源不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需求。

2. 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大对县级医院急诊科、临床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建设的投入,注重加强老年护理、儿科、妇产、口腔、康复等薄弱科室以及近年县外转诊率较高病种临床专业科室的建设。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适当放宽二、三类相对成熟技术的机构准入条件。各地卫生和医保管理部门要组织县级医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按病种付费的要求,制订实施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符合县级医院实际、采用适宜技术的临床路径,规范医疗行为。

3. 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我省卫生信息化规划建设,力争两年内各县级综合医院基本建立满足门急诊挂号、诊疗监管、合理用药、收费管理、支付结算、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以及远程医学信息支持系统,开通与省级医院、省外对口帮扶医院远程会诊系统。

4. 加强队伍建设。制定为期三年的人才培养方案,有计划、大规模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使县级医院医务人员每3—5年轮训一遍。要积极培养县域内临床技术骨干,县级医院每年选派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到三级医院学习进修,时间不少于3个月。对长期在县级医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时给予政策倾斜,业务考核注重临床经验、技术水平、患者满意度等基本条件。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在职或退休骨干医师到县级医院执业。通过政府给予人才引进专项资

金支持、职称晋升、荣誉授予等措施,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医院长期执业。

5. 提高县域中医(民族医)服务能力。支持公立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的发展,加强特色建设。充分发挥中医(民族医)“治未病”和简便验廉的特点及优势,提高辨证论治水平。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人员配备中,中医(民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50%以上。合理提高中医(民族医)服务价格。在基本药物目录省级增补品种中对群众认可、疗效独特的中医(民族医)药给予必要的倾斜。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根据需求配备基本药物,向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提供中医(民族医)适宜技术,并对中藏蒙药的合理使用给予支持和指导。加强对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的对口帮扶工作。

6. 完善帮扶机制。继续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实行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派驻医疗帮扶团队制度,每年组派省、州级医院帮扶县医院,每所三级医院选派5名左右医护人员,工作时间不少于1年,其中安排1名有管理经验的业务骨干挂职县医院副院长,建立城市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轮换派驻医师和管理人员的长效机制。三级医院医生到县级医院连续帮扶一个月以上的,按当地标准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青海津贴,并发给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建立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以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组建医疗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的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促进人员、技术、管理等医疗资源下基层,提升乡镇卫生院技术水平,吸引一般常见病、慢性病、康复等患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现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发挥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的整体功能。积极开展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

7. 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坚持以人为本、病人至上的医院核心价值取向,着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全面推行无假日门诊和预约诊疗服务、控制抗菌类药物的使用、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开展优质护理示范工程、实施医疗费用即时报结、开设便民门诊和急救绿色通道、实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先住院、后结算”等便民惠民措施,

优化医疗服务流程,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不断提升公立医院社会公信力。

(五)完善监管机制。县政府要加强对县级公立医院履行功能定位和发展建设、运行绩效的考核,强化预算、收支、资产、成本等财务状况的监管。卫生行政部门要强化对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行为、药物合理使用、医药费用控制等方面的监管,开展医药费用增长情况监测与管理,有效控制门诊和住院次均医药费用增幅,加强年度绩效考核,实行业绩通报、违规问责制度,促进医院加强管理,改进服务,提高水平。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考核档案。建立以医疗安全质量为核心的专业化医院评审体系;依托省级、州(地、市)级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中心,建立健全县级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对县级公立医院实施公正、透明的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加强社会监督。司法、卫生、保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县级公立医院要切实加强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由省医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州(地、市)政府负总责,各县(市、区、行委)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各地要精心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2012年12月全面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用3个月时间基本完成改革的主要任务。2013年4月对改革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

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切实履行公立医院举办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发改、财政、编制、人社、卫生等部门要切实落实发展建设、财政补偿、价格管理、编制管理、人事分配、服务监管等责任,保证公益性体现。省、州(地、市)、县医改办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的具体指导,推进改革顺利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2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3〕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面对省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和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跟进、主动作为，狠抓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全省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目标任务，确保了各项重点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预算支出执行基本情况

2012年，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突破1000亿元，达到1188亿元，比上年增支220.5亿元，增长22.8%，支出预算执行率达97.5%，支出均衡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分级次看**，省本级完成支出428.1亿元，比上年增支120.7亿元，增长39.2%，完成预算的95.8%，省级部门执行率进一步提高，平均执行率达到92%，其中执行率达100%的部门37个。州（地、市）完成支出759.8亿元，比上年增支99.9亿元，增长15.1%，完成预算的98.5%。**分地区看**，海南州完成支出进度98.9%，在八个地区排名第一；海北州完成支出进度98.8%，海东地区完成支出预算98.7%，分别排在第二和第三；海西、玉树、果洛、黄南州和西宁市分别完成支出预算98.6%、98.6%、98.5%、98.2%和98.1%。**从增幅看**，海北州、西宁市、海西州和果洛州增幅在20%以上，分别为24.4%、23.5%、22.5%和21.4%；海东地区和黄南州支出增幅在15%以上，分别为19.4%和17.6%；海南州支出增幅较低为6.9%；玉树州因上年灾后重建支出较大，基数较高，同比下降7.3%。**从增量上看**，西宁市、海西州和海东地区增量均在20亿元以上，分别比上年增支35.3亿元、21.4亿元和20.7亿元，除玉树州外，其他各地区支出较上年均呈现较快增长态势（详见附表一）。

二、预算支出执行的主要特点

2012年，各地区、各部门继续把财政支出作为工作重点，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通知》（青政办明电〔2012〕18号）要求，积极采取措

施、狠抓支出管理，财政支出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不断提高，全省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率圆满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支出规模迈上新台阶，体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支出管理科学化和执行率进一步提高**。2012年，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定员定额标准体系日益健全，基本支出全部实现实名制管理，公用支出实现定额标准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基本实现了改革单位和预算资金全覆盖，政府采购程序、行为更加规范，财政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应用支撑大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同时，各州（地、市）政府对财政支出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财政部门积极清理历年结余结转项目资金，大力压缩部门结余结转规模，明确和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创新资金拨付方式，支出执行率进一步提高，全年州（地、市）级执行率达到98.5%。**二是全省支出均衡性和常态化进一步增强**。2012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上年提高了4个百分点。月度支出进度除一季度受季节影响支出未达到序时进度外，其他各月均达到序时进度，与上年有7个月月度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相比有了长足进步，全省财政支出均衡性有了明显提高，均衡支出呈现常态化。同时，各州（地、市）财政部门不断加快工作节奏，认真落实按月下达的支出目标分解任务，为确保全省财政支出均衡性做出了积极贡献。其中，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州全年各月均按要求完成了月度支出任务。**三是省级部门支出管理进一步强化**。2012年，省级部门公共财政预算280.0亿元，支出258.9亿元，执行率92%，高于目标任务2个百分点。重点项目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高，其中资金量过亿元且执行率高于90%的有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青海师范大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广播电视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委组织部、省监狱局、省地税局、省地勘局、省人口计生委、省商务厅、省三江集团、省医保局、省有色地勘局、省法院、省科技厅等21个部门（详见附表二），有力地保障了省级支出。**四是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

进一步加大。2012年,全省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达到896亿元,占财政支出的75.4%,加快了民生事业的发展。同时,各州(地、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涉及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的投入力度,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和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同比增长22.6%;交通运输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等重点项目支出同比增长51%。**五是资金下达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各地区按进度及时梳理项目支出,为抢抓季节,通过垫支、提前预告等形式,及时落实和拨付项目资金,不断强化预算支出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支出工作逐渐步入常态化管理,责任意识不断增强,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及时发挥。**六是部门压缩资金结余成效进一步明显。**2012年,省级部门高度重视压缩结余结转工作,当年结余资金21.1亿元,年终滚存结余资金33.3亿元,当年消化以前年度滚存结余资金18.6亿元。其中,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广电局、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大力压缩结余结转资金共计15.3亿元,占消化结余资金的83%(详见附表三)。

三、工作要求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我国经济发展依然具备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社会生产力基础雄厚。加之,国家支持青海藏区跨越发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推动三江源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以及对口支援等政策将继续深化,经济社会发展具备很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另一方面,世界经济增长低迷状态还将延续,国内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较多,我省经济发展仍将面临诸多困难,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依然较大。同时,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突出,各方面对加大投入的要求越来越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难度较大,财政提供保障的任务异常艰巨,财政支出压力日益加大。加之,提高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增强财政资金监管力度,遏制铺张浪费问题也需要进一步推动解决。为此,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上来,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好中求快的总基调,狠抓财政支出,确保财政资金时效性和安全性,全力做好预算支出执行工作。

(一)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各地区及其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好财力,早规划、早预算、早安排。结合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不断完善加快支出进度的

制度措施,继续通过垫付资金、提前预告等措施,从年初开始抓好预算执行工作,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支出的均衡性,促进财政财务管理水平特别是资金使用效益的明显提高。

(二)进一步明确支出责任,落实月度分解目标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支出进度、结余结转通报制度,定期对本地地区和所属部门的支出进度进行通报,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纠正和跟进。同时,明确财政和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分解和落实每月的支出任务,进一步推动全省财政均衡支出常态化管理,保证全年支出任务圆满完成。

(三)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安全性和时效性。各级财政部门 and 财务部门要围绕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投入特别是法定支出和民生支出,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动态监控,坚决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切实维护预算严肃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四)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确保民生福祉显著提升。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卫生事业加快发展、统筹推进安居工程建设、推动文化旅游繁荣发展、加强社会管理和创新,全力确保民生保障支出。

(五)进一步扎实推进绩效评估,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要做深、做细、做实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 and 质量,加大评估结果应用力度,落实好评价结果的反馈、报告、通报、激励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预算、项目安排结合机制,严格兑现奖惩,强化自我约束,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确保各类财政性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加快省级部门支出进度,加强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2012年,省级部门滚存结余资金依然很大,结余资金33.3亿元,其中结余资金在5000万元以上的部门有14个(详见附表二),金额达28.1亿元,占滚存结余资金的84%,各有关部门需引起高度重视。省级各预算单位应切实加快部门支出进度 and 清理结余资金工作力度,大力压缩结余结转。

(七)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预算。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对薄弱环节 and 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努力缓解收支矛盾,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科学发展和改善民生上。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7日

附表二

201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 门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数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12 年当年 结余数
	合计	2, 799, 689	2, 588, 573	92%	211, 116
1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15, 161	9, 848	65%	5, 313
2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4, 434	4, 434	100%	0
3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	13, 149	11, 432	87%	1, 717
4	青海省政协办公厅	7, 555	7, 536	100%	19
5	中共青海省纪委办公厅	2, 837	2, 171	77%	666
6	中国民主同盟青海省委员会	384	382	99%	2
7	中国民主建国会青海省委员会	301	299	99%	2
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青海省委员会	343	335	98%	8
9	中国农工民主党青海省委员会	277	277	100%	0
10	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	313	310	99%	3
11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571	559	98%	12
12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10, 511	10, 065	96%	445
13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1, 663	1, 629	98%	34
14	共青团青海省委员会	2, 250	2, 034	90%	217
15	青海省妇女联合会	3, 820	3, 535	93%	284
16	青海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3, 115	3, 034	97%	81
17	青海省商务厅	10, 833	10, 684	99%	149
18	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240	2, 196	98%	44
19	青海省外事办公室	1, 125	1, 047	93%	77

2013. 03.

序号	部 门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数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12 年当年 结余数
20	青海省审计厅	3, 549	3, 546	100 %	3
21	青海省财政厅	5, 325	5, 325	100 %	0
22	青海省统计局	2, 911	2, 765	95 %	146
23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0, 374	29, 918	99 %	456
24	青海省科技厅	29, 107	29, 107	100 %	0
25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3, 495	3, 371	96 %	124
26	青海省教育厅	64, 901	45, 605	70 %	19, 296
27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31, 667	23, 340	74 %	8, 327
28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 124	9, 837	97 %	287
29	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762	564	74 %	198
30	中共青海省委政策研究室	1, 021	996	98 %	25
31	中共青海省委统战部	4, 932	4, 224	86 %	708
32	中共青海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891	751	84 %	140
33	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 331	2, 331	100 %	0
34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3, 399	2, 950	87 %	449
35	青海省公安厅	34, 852	22, 915	66 %	11, 936
36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8, 893	6, 874	77 %	2, 020
37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16, 831	16, 831	100 %	0
38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	7, 015	6, 175	88 %	840
39	青海省司法厅	3, 605	3, 401	94 %	204
40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78, 436	77, 992	99 %	444
4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后勤部	5, 346	5, 346	100 %	0
42	青海省公安厅消防局	5, 939	5, 939	100 %	0
43	青海省公安厅警卫局	570	570	100 %	0

序号	部 门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数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12 年当年 结余数
44	青海省军区后勤部	3, 835	3, 835	100%	0
45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26, 763	26, 413	99%	350
46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16, 569	11, 527	70%	5, 042
47	青海省体育局	9, 838	9, 207	94%	631
48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790	9, 878	92%	911
49	青海省地震局	452	452	100%	0
50	青海省委党校	5, 135	4, 725	92%	410
51	青海省档案局	907	883	97%	24
52	青海省文联	1, 612	1, 512	94%	100
53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1, 221	1, 221	100%	0
54	青海省旅游局	8, 371	8, 371	100%	0
5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 分会	560	560	100%	0
56	青海大学	38, 718	33, 083	85%	5, 635
57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1, 035	1, 035	100%	0
58	青海师范大学	24, 984	22, 808	91%	2, 176
59	青海民族大学	19, 695	17, 226	87%	2, 469
60	青海省专用通信局	628	628	100%	0
61	青海省警官职业学院	3, 570	3, 124	88%	446
62	西宁电力学校	150	150	100%	0
63	青海省司法厅劳动教养工作管 理局	5, 728	5, 525	96%	203
64	青海日报社	2, 144	2, 144	100%	0
6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边 防总队	640	640	100%	0
66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834	834	100%	0
67	青海省广播电视台	15, 452	14, 593	94%	859

2013. 03.

序号	部 门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数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12 年当年 结余数
68	青海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 424	2, 406	99%	18
69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5, 434	4, 850	89%	584
70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200	9, 610	94%	589
71	青海省交通厅	1, 260, 929	1, 214, 719	96%	46, 210
7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752	10, 782	68%	4, 970
73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319, 861	312, 622	98%	7, 239
74	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8, 600	8, 600	100%	0
75	青海省粮食局	2, 635	2, 635	100%	0
76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10, 590	7, 542	71%	3, 048
77	青海省测绘局	7, 271	6, 979	96%	292
78	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18, 644	18, 644	100%	0
79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 863	2, 863	100%	0
80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368	1, 433	60%	935
81	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90, 313	89, 980	100%	333
82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3	663	100%	0
83	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 理局	4, 626	4, 620	100%	6
84	西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795	6, 788	100%	7
85	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558	517	93%	41
86	青海省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所	20	20	100%	0
87	青海省青藏铁路国土管理分局	183	183	100%	0
88	青海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343	324	94%	19
89	青海省农牧厅	62, 778	57, 455	92%	5, 323
90	青海省水利厅	44, 530	18, 364	41%	26, 166
91	青海省林业厅	15, 754	14, 760	94%	994

序号	部 门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数	2012 年当年一 般预算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2012 年当年 结余数
92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1, 847	1, 847	100 %	0
93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 884	18, 878	100 %	6
94	青海省总工会	2, 145	2, 145	100 %	0
95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4, 158	42, 087	95 %	2, 070
96	青海省卫生厅	106, 088	77, 337	73 %	28, 751
97	青海省民政厅	28, 811	21, 255	74 %	7, 556
98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434	5, 138	80 %	1, 296
99	青海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5, 188	5, 003	96 %	185
100	青海省职工医疗保险局	45, 276	45, 276	100 %	0
101	青海省老干部局	7, 200	6, 709	93 %	491
102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2, 079	2, 053	99 %	26
103	青海省红十字会	505	475	94 %	30
104	青海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56	155	100 %	0

备注：1. 本表填列单位预算内资金收支余情况，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等其他资金。
2. 2011 年比 2010 年新增 6 个一级预算单位。

附表三

2012 年度省级部门资金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 门	2011 年滚存结余			2012 年当年结余数			2012 年滚存结余		
		小计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 出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 出结转 或结余
合计		307,810	792	307,018	211,116	1,403	209,713	333,465	2,446	331,019
1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576		576	5,313		5,313	5,313		5,313

2013. 03.

序号	部 门	2011 年滚存结余			2012 年当年结余数			2012 年滚存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2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15		215	0		0	50		50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 678		1, 678	1, 717		1, 717	2, 503		2, 503
4	青海省政协办公厅	200		200	19		19	19		19
5	中共青海省纪委办公厅	850	12	838	666	0	666	810		810
6	中国民主同盟青海省委员会	0			2		2	3		3
7	中国民主建国会青海省委员会	0			2		2	2		2
8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青海省委员会	0			8		8	8		8
9	中国农工民主党青海省委员会	0			0			0		
10	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	0			3	3		3	3	
11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2		2	12		12	12		12
12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148		148	445		445	445		445
13	中共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	104		104	33		34	138		138
14	共青团青海省委员会	1, 733		1, 733	217		217	1, 256		1, 256
15	青海省妇女联合会	47		47	284	6	278	284	6	278
16	青海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101	86	15	81	2	79	121	4	117
17	青海省商务厅	1, 118		1, 118	148		149	291		291
18	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49		149	44		44	194	9	185
19	青海省外事办公室	77		77	77		77	77		77
20	青海省审计厅	3		3	3		3	3		3
21	青海省财政厅	1, 631	30	1, 601	0	0	0	1, 593	23	1, 570
22	青海省统计局	222		222	146		146	208		208

序号	部 门	2011 年滚存结余			2012 年当年结余数			2012 年滚存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23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0			456	16	440	552	16	535
24	青海省科技厅	0			0			0		
25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458		458	124		124	527		527
26	青海省教育厅	371		371	19, 296	12	19, 284	19, 626	12	19, 614
27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7, 145		7, 145	8, 327		8, 327	11, 553		11, 553
28	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 425		1, 425	287		287	1, 525		1, 525
29	青海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10	2	8	198	0	198	198	0	198
30	中共青海省委政策研究室	18		18	25		25	25		25
31	中共青海省委统战部	201	1	200	708		708	802		802
32	中共青海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3		43	140	6	134	140	6	134
33	青海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0	0		0	0		0	0	
34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19		19	449		449	449		449
35	青海省公安厅	8, 149		8, 149	11, 936		11, 936	14, 341		14, 341
36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257		257	2, 020		2, 020	2, 282		2, 282
37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348		348	0	0	0	17		17
38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	182	106	77	840	84	755	840	84	755
39	青海省司法厅	862		862	204		204	257		257
40	青海省监狱管理局	857		857	444		444	454		454
4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后勤部	0			0			0		
42	青海省公安厅消防局	0			0			0		
43	青海省公安厅警卫局	0			0		0	0		0

2013. 03.

序号	部 门	2011 年滚存结余			2012 年当年结余数			2012 年滚存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44	青海省军区后勤部	0			0			0		
45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	87	71	16	350	0	350	433	68	365
46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30, 849		30, 849	5, 042		5, 042	21, 643		21, 643
47	青海省体育局	132		132	631	0	631	635	0	635
48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 059		1, 059	911		911	2, 007		2, 007
49	青海省地震局	0			0			0		
50	青海省委党校	0			410		410	410		410
51	青海省档案局	0			24		24	24		24
52	青海省文联	41		41	100		100	100		100
53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0			0			0		
54	青海省旅游局	0			0			0		
5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青海省分会	473		473	0		0	0		0
56	青海大学	7, 606		7, 606	5, 634		5, 634	8, 822		8, 822
57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0			0			0		
58	青海师范大学	3, 992		3, 992	2, 176	189	1, 987	4, 722	848	3, 873
59	青海民族大学	2, 204		2, 204	2, 469		2, 469	4, 666		4, 666
60	青海省专用通信局	36		36	0		0	0		0
61	青海省警官职业学院	266		266	446		446	446		446
62	西宁电力学校	0			0			0		
63	青海省司法厅劳动教养工 作管理局	3		3	203		203	203		203
64	青海日报社	0			0			0		

序号	部 门	2011 年滚存结余			2012 年当年结余数			2012 年滚存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6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边防总队	0			0			0		
66	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	2		0			0		
67	青海省广播电视台	0	0		859	859		859	859	
68	青海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8	78		18	18		215	215	
69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708		708	584		584	689		689
70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173		4, 173	590	11	579	3, 760	11	3, 749
71	青海省交通厅	61, 806		61, 806	46, 210		46, 210	68, 590		68, 590
7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347	24	9, 323	4, 970	0	4, 970	7, 350	0	7, 350
73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47, 391		47, 391	7, 239	0	7, 239	10, 459		10, 459
74	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479	116	363	0	0	0	426	63	363
75	青海省粮食局	1, 700		1, 700	0		0	804		804
76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3, 257		3, 257	3, 048		3, 048	4, 591		4, 591
77	青海省测绘局	1, 134		1, 134	292		292	292		292
78	青海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0			0			0		
79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0			0		0	0		0
80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9		79	935		935	935		935
81	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 768		2, 768	333		333	337		337
82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0			0		
83	青海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4, 377		4, 377	6		6	4, 469		4, 469
84	西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0			7	7	0	8	8	
85	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17		17	41		41	51		51

2013. 03.

序号	部 门	2011 年滚存结余			2012 年当年结余数			2012 年滚存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结转 或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 或结余
86	青海省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			0	0		0	0	
87	青海省青藏铁路国土管理分局	8	5	3	0			0		
88	青海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77	41	237	19		19	246		246
89	青海省农牧厅	4, 118		4, 118	5, 323		5, 323	5, 323		5, 323
90	青海省水利厅	33, 716		33, 716	26, 166		26, 166	26, 166		26, 166
91	青海省林业厅	0			994	4	989	994	4	989
92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0			0			0		
93	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6		6	7		7
94	青海省总工会	0			0		0	0		0
95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745	4	8, 740	2, 070		2, 070	10, 116	0	10, 116
96	青海省卫生厅	34, 985	18	34, 967	28, 751		28, 751	63, 735		63, 735
97	青海省民政厅	9, 065		9, 065	7, 556		7, 556	7, 556		7, 556
98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449	7	2, 442	1, 296		1, 296	2, 884		2, 884
99	青海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51	181	70	185	185	0	216	185	31
100	青海省职工医疗保险局	0			0			0		
101	青海省老干局	488		488	491		491	893		893
102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	412		412	26		26	410		410
103	青海省红十字会	13	8	5	30		30	56	21	35
104	青海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			0	0		0	0	

备注：1. 本表填列单位预算内资金收支余情况，不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外等其他资金。

2. 2012 新增 1 个预算单位（青海省广播电视台）。